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〇號

第三八五次及第三八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紐約

# 目 次

	頁次
第三百八十五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1
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	
四 審議敘利亞代表所提在議程內增列一項目的請求	8
五 繼續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9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〇號

第三百八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程 (S/Agenda 385)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

(甲)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爲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並宣告接受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事致秘書長函(S/1093)

(乙)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申請國入會審查委員會主席爲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110 及 S/1110/Corr 1)。

主席 本席謹告各位理事 本次會議將採用連續傳譯，而且沒有會議速記。因此正式紀錄將來就須根據錄音來編製，所以本席敬請各位發言力求清晰，以便錄音

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

主席 議程上規定繼續討論以色列所提加入本組織的請求 大家會記得理事會在上次會議中曾接到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的一個決議草案 [S/1121] 那個文件仍將作爲討論的基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要說的話已經很少了 本人已於提出此案時佔用了理事會的一點時間，但是還想對此後所提出的一兩點意見加以評論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陳述中認爲以色列之加入聯合國會便利將來要就巴勒斯坦最後命運一事舉行的談判。關於這一點他並沒有舉出特別理由，本人才膽懷疑，實際上是否有此效果。本人反倒相信，或者可以說是害怕，如果准許以色列在此刻加入聯合國，這種談判也許會更加困難。

本人以前發言時[第三八四次會議] 確曾聲言，據本人看來，理事會似須確使各方當局遵守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及安全理事會本身的決議案。本人是指尚未弄清各種問題，本人認爲就所稱種種破壞休戰與調動軍隊情事而言，這些問題現在還是沒有弄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他的演辭中宣稱關於以色列調動軍隊的指控毫無意義，因爲這些軍隊完全是在以色列本國境內調動，同時沒有人能夠質難任何政府在本國境內調動軍隊的權利 Mr Malik 雖然總是鄭重援引大會一九四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但他還是承認有猶太軍隊在 Faluja——此是一例。如果 Mr Malik 不憚麻煩，可以看一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建議分治的地圖，就會看出，Faluja 並不是劃給猶太人，而是劃給亞拉伯人的地方。因此據本人所知猶太軍隊並無在該地駐軍的權利。還有其他地區，諸如黎巴嫩和外約旦，也報告過有猶太軍隊調動的情形。

本人並不是說這個猶太國是應對不合各休戰協定與命令情事負責的唯一國家，不過本人確實是說，這整個局勢還沒有澄清，而且仍有疑問存在，所以據本人看來，安全理事會在此階段決定准許以色列入會不免過於輕率。本人不大能夠了解為何要這樣匆忙地請我們表決准許以色列入會。聽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促請立即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的話，不免覺得可怪。同一代表——或者不如說他的政府——曾否決其他十二個國家的入會申請。蘇聯代表曾在我們上次會議解釋此事，說我們應該准許十二國加入。准許全體加入或全不准加入。由此說來，他為何又主張立即容納在他審查否決過其他十二國之後纔向我們提名的一個國家呢？本人認為這真正是一個奇怪的態度。

這是本人希望補充以前所說的幾點意見。本人祇能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對本人以前提出的那個決議案作有利的審查，本人並且希望該案能夠通過。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們既然討論此項申請的實體，本人就想就此方面提出幾點意見，並請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接受我的論點，或者加以分析，以便使本人和全世界傾耳聆聽的人士相信本人的言論有失公正。如果對某一方面或安全理事會某代表所提有法律根據的論點不加分析或答覆就蔑視不顧，那是不公平的。

第一，本人要說此項申請涉及所謂的以色列國。任何國家，凡是被認為值得加以審查並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都必須具備若干條件。

第一個條件是它應擁有未被其他國家表示異議的確定領土。以色列國並沒有別國不表異議的領土。各亞拉伯國家以及近東所有鄰國都對該國之存在表示異議。它們所非議的不僅是該國的疆界，而且還非議該國的存在必要。現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六個亞拉伯國家都反對這樣一個國家存在於巴勒斯坦的任何一部。它們並不像美國代表那天所推測的那樣，祇反對劃界一事而已。美國代表曾說他本國的邊界很久都沒有劃定。不過在那種情形之下，問題僅在邊境與疆界，並不是一個根本反對該國存在的問題。

祇要此事仍舊在不合國際法的情形下懸而不決，這種申請便不能提出，也不能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考慮。

如果我們對猶太民族主義者事實上行使主權的領土加以考慮，我們就知道這些土地是亞拉伯人所有，而不是猶太人所有。巴勒斯坦的土地祇有百分之七是猶太人的，其餘百分之九十三都是屬於亞拉伯人的。因此凡是在那裏的人都是強迫該國人民接受他們的移殖者與侵略者。他們不過買下了百分之七的土地。他們卻已宣告建立一主權國家，並申請加入聯合國。這是一件很特別的事，如果我們要顧到正義的話就根本不能加以考慮。

我們也須考慮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人民。居住在猶太人所稱行使實際主權區域的人民並非全是猶太人。多數人民不是猶太人。該區多數人民是亞拉伯人。如果對該區全體人民加以考慮，就可以見得多數人民都是反對建立這個國家的。如果他們受到諮詢，並舉行全民表決，我們就會發現多數亞拉伯人都不贊成建立這種國家的想法。本人所說並不是全巴勒斯坦，而是猶太人自稱行使實際主權的那個地區。他們不過是以恐怖手段和武力佔了亞拉伯人的相當便宜。他們並且驅逐亞拉伯人，屠殺亞拉伯人，掠奪亞拉伯人的財產，把亞拉伯人壓迫到不得不離開本國的程度。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不能認為他們對於享受民主生活方式或在和平及與其他人民善鄰友好的情況下生存的人民，享有任何主權。

還有第三項規定。就是必須有一個政府。以色列臨時政府是什麼？是誰選舉出來的？是否以民衆為基礎？選舉一事至今沒有舉行。該政府沒有成立的理由。該政府不能認為是民主政府。那祇是一羣篡奪之徒自封部長，自加政府稱號罷了。就是在猶太人當中，也沒有舉行選舉。我們不能認為這種政府是一個真正有權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政府。

還有一點。聯合國若干會員國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為事實上的當局。這種事實上的主權在國際法上是衆所週知的。這並不是法律上的主權。這並不表示是最後與肯定的承認。聯合國的五十八個會員國在各該國都是法律上的當局。聯合國憲章裏有一個條件，即會員國在主權上一律平等。如果准許一個事實上而非法律上的當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准許該國享受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主權平等的權利，試問這是可能辦到的事嗎？

這裏並沒有主權上的平等。那個當局不能在這種情形之下獲准加入。再說在聯合國裏承認它是事實上的當局的國家並不佔多數，而祇佔少數。並不

是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承認它是事實上或法律上的當局。試問安全理事會怎樣能夠建議准許它加入聯合國，並強迫尚未承認其存在的國家接受呢？如果它獲准加入，那就表示強迫尚未承認它的國家予以承認。若干這種國家正在反對，並對它所自稱享有的地位表示異議。

大會第三屆會在第一委員會和大會全體會議裏都曾對巴勒斯坦猶太國的問題作過長時間的討論。讓我們看看第一委員會和大會裏面的反應。試問所作的討論、所通過的決議案與所否決的修正案——就是說，第一委員會與大會工作的一般結果——是否鼓勵採取與安全理事會現在所建議的同一步驟？

凡在第一委員會裏面所作的陳述及所提的決議草案是表示有一個以色列國，其疆界應予劃定，其存在符合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者，都已遭大多數否決。大會決議案裏面提起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唯——句業經大會以會員五分之四以上的大多數加以刪除。另外還有一段提到以色列國，也被大會以絕大多數刪去。所有提起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有提起調解專員報告書(S/1042)以及他所提建議的地方都已由大會以大多數刪掉。這表示什麼？大會的行動對於世界輿論，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意見理應發生相當影響。

在以前的會議裏(第三八三次及三八四次)，安全理事會官稱將俟第一委員會與大會審查此事完畢再議，以便對考慮此項入會申請時所應採取的路綫有所借鏡。那些決議案與修正案都與猶太民族主義者所企盼的情形相反。那些條件都不以猶太民族主義者為然。大會與第一委員會顯然都未作任何承認。因此我們就從這些機構的討論裏發現這種申請未曾獲得任何支持。這些討論明白表示此項申請不應在此時加以審查。

現在讓我們看一看這種情形怎樣影響其他國家。安全理事會裏面許多國家對這個以色列國甚至未作事實上的承認。這並不僅是那些國家與以色列國沒有外交關係的問題——像蘇聯代表在討論外約但入會問題時所指出的那樣。許多國家與其他各國也許沒有外交關係。但是這並不表示那些國家就不以國家的地位存在。就此事而言，情形則是兩樣。此事已在大會裏面徹底、充分地討論了兩年，每一個人都非常清楚。全世界的猶太民族主義者都在盡力設法取得各國的承認。他們業已取得其中若干國家的承認，但是他們既不能獲得一個多數，也不能得到相當多的國數，以致對其他各國立場以及聯合國一般的立場尚難發生重大影響。

本人所願提出的還有另外一點。本人曾於日前(第三八四次會議)提起此點，本人並且希望凡是贊助以色列請求的人都對本人的意見作一個分析。安全理事會曾於幾次不同的場合裏，決議雙方不得利用休戰或停戰取得軍事上或政治上的利益。如果安全理事會建議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對以色列而言，那豈不是一宗政治利益嗎？試問安全理事會怎樣能夠自相矛盾？如此做法就等於以不可採納的方式破壞它本身的決議案。這種行動在安全理事會裏是不可能採取的，因為大家都期望安全理事會作一個公平正直的表率。如果安全理事會真是提出這種建議，那就是在休戰期間以政治利益界予一方。這就等於違反它本身的決議案。在這種情形之下，試問能使其他方面相信安全理事會具有誠意嗎？本人不知道我們怎樣能夠接受這種立場。

況且安全理事會的一切行動都應以建立各國間的友好關係為宗旨。如果安全理事會在現狀之下提出這種建議，試問各亞拉伯國家、各回教國家，以及所有不承認以色列國家將有何種反響？

現在如果用這種方式對他們加以鼓勵，猶太人就會分外趾高氣揚，不肯妥協，結果不但調解委員會的工作要遭受頓挫，變為極端困難，而且會使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不受調停。如果安全理事會提具這種建議，猶太人就不會再去覓致妥協。他們一旦有所得，對於調解委員會的工作就不會加以尊重了。

在支持猶太人主張的代表中，有許多代表都說我們已有一個既成事實。就是以色列國的存在已是一個事實。但是他們卻無意檢討這個事實，以推究這種事實是怎樣產生的，是否公平正當，是否符合國際法。目前情形實際上祇是外國闖關越境之徒的一種侵略，這些人從世界各地蜂擁而至，假藉若干大國的幫助強迫巴勒斯坦民衆接受他們，違反該地人民願望而自立，任意破壞該地，還要將該地民衆加以驅逐。這是侵略，這是侵佔，這是征服。試問安全理事會是要承認征服的權利嗎？武力侵佔可能在若干地方發生，但是聯合國各機關卻不應該予以承認。

讓我們看一看猶太人在他們自稱享有主權的地區做了些什麼。他們說在他們國裏亞拉伯人是少數民族。為了辯論起見，讓我們承認那裏的亞拉伯人的確是少數民族。但是聯合國憲章以及本組織所根據的原則都請求各國保護少數民族的權利，並禁止加以滋擾。請問巴勒斯坦猶太人是怎樣對待該區內所謂的亞拉伯少數民族？這些亞拉伯人現在何處？他們都被驅星散，他們正因飢餓與疾病奄奄待斃。

請問任何尊重國際法或人權的國家能夠這樣對待少數民族，還能請求聯合國准其入會嗎？難道聯合國會籍就是他們驅逐與本身數目相等的亞拉伯人，使他們流徙他地遭受危險與死亡所應得的酬報嗎？當我們看到猶太人在他們本國如此對付他們所謂的少數民族之際還對這個入會申請加以考慮，試問這能算是公平嗎？現已有七八萬人被驅出札發(Jaffa)，赤身露體逃往 Sinai 沙漠，或被迫乘小舟漂流海上，不卜死生 海濱人民也遭受同一悲慘待遇，與亞克、提庇利亞和巴勒斯坦其他許多地方的人民一樣。猶太人既然用這種方式將人民驅出家園，試問安全理事會怎樣能夠把他們認作是一個合法的國家、愛好利平的人民與文明的國度？

大家會記得，當法國外交部長 Mr Schuman 於十二月十一日向大會演說時<sup>1</sup>，他曾說聯合國不應容許猶太人過去所遭受的各種暴行凌辱再由那些受過迫害的人民施諸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身上。我們感謝他了解這種情勢，他知道當時的情勢如何並且直言無隱 這種迫害仍在進行，——而現在安全理事會倒在討論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了！

英聯王國代表曾提到攻擊 Faluja 的情事 今天我們接到情報，猶太人正在進迫不在其領土之內的 Faluja 他們剝奪 Faluja 城內人民的糧食、飲水和其他一切必需品 不過他們並不是要等人民餓死或渴死，他們現已開始轟擊並向 Faluja 猛攻，要毀滅那裏的人民 在安全理事會業已下令休戰之際，試問他們有何權利如此做為？這次休戰曾經當事方面口頭接受，可是實際上每天都被猶太人破壞

日前安全理事會某一理事會就猶太人所犯破壞休戰的經過作過長篇報導 本人無須重述他所說的話，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此事都相當熟悉，知道猶太人正在破壞休戰，而且不理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建議。今年五月十四日宣告猶太國成立一事，本身就違反該日的大會決議案一八六(S-2)，甚至還違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猶太人仍舊不聽聯合國所作的任何建議

在我們上次會議期間，本人曾說想要提具決議草案，規定將此事交由國際法院審理。如果在這種情形下還不向國際法院徵詢意見，那麼我們要到什麼時候纔去借重國際法院呢？在大會第一委員會裏，有二十一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將此問題交由國際法院審理，有二十一國代表團反對，其他俱行棄權<sup>2</sup>。既

然這樣多的代表團都對所採立場之正當與否有所懷疑，那麼請求國際法院提具意見，以便澄清此事，並消除聯合國許多會員國所懷疑慮，難道還不算適宜，還不算公正嗎？如果祇有一個會員國懷有這種疑慮，我們都還應該設法消除這種疑慮。然而事實上祇有二十一國代表團沒有疑問，但同時卻有二十一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交由國際法院審理，其他俱行棄權 那些棄權的代表團就表示它們也有疑問，他們不能肯定，到底是怎樣 這就表示聯合國多數會員國都對本組織已就巴勒斯坦一事所採的行動有所懷疑 由此觀之我們又為什麼不應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呢？

本人要請理事會將此事交給法院辦理已不止一次 本人去年就在大會裏嘗試過，但是本人的決議案[A/AC 14/25]卻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遭受否決<sup>3</sup> 大家都會記得，本人又在安全理事會再度嘗試〔第三〇四次會議〕，當時有六票贊成該案[S/894]，一票反對，棄權者四，因此該案未能通過。那些表決情形都表示各代表對此事都有些躊躇和懷疑。

此事現在又有一種新發展 這就是猶太國請求入會的申請 這一個新階段又使我們不得不將此事交給國際法院審理，以便取得諮詢意見 因此本人業已擬具關於此事的決議草案一件[S/1125]如下

#### 安全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一理事國認為巴勒斯坦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終止時之國際地位尚未確立，不能在該地任何部份違反大多數人民願望合法建立一猶太主權國家，而且若干會員國雖承認該國事實上之主權，但此事實上之政權並不因此即應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與其他會員國之合法當局與政權享受主權上之平等，因此未便推薦”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

“決議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四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請該院就下列問題提出法律上之諮詢意見

一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建議實行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已遭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拒絕，此種建議是否授權猶太少數民族於委任統治終止時在該決議案劃予渠等的地區宣告建立另一國家？

“二 巴勒斯坦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終止時之國際地位為何？

“三 在現狀之下，如果安全理事會推薦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則此舉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規定？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八四次全體會議。

<sup>2</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

<sup>3</sup> 見文件 A/AC 14/SR 32。

四 大會是否有權不與巴勒斯坦合法居民磋商並求得其同意即令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分割巴勒斯坦？

請秘書長供給法院為澄清此項問題起見所需之一切情報與文件。

大家都知道大會已於第二屆會以決議案一七一(二)決議應多行借重國際法院，甚至對憲章之解釋都應如此辦理。現在這裏就有一件關於憲章解釋的爭端。許多代表團都說憲章並未准許大會提具像它就巴勒斯坦問題所提的那種建議並要求安全理事會於必要時以武力執行。

這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試問為何不應請求國際法院提供意見？諮詢意見可以及時提出，復鑒於大會在三個月內將不再集會，所以更是如此。我們還有很多的時間。國際法院的答覆當可在此期間收到。為什麼現在要這樣匆忙地建議以色列入會呢？我們為什麼不採取必要步驟去開闢途徑，俾使安全理事會在光天化日之下前進，不致像我們目前為了強權政治和權宜政策而走的路綫一樣，在黑暗之中摸索顛仆？這個決議草案對於目前討論的問題既有優先權，其提出實際上就是要展緩決定此事。本人希望在處理加入問題本身以前先行討論並表決此案。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今天上午敘利亞代表開始發言時，本人覺得他是說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他在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三八四次會議〕就此事發言時所提的各點或許沒有充分顧到。本人以為他是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充分注意他所要提出的意見。

本人要確告敘利亞代表，本人已經十分注意地聆聽他所說的情由，並已十分注意到列在十二月十五日會議速記紀錄的各項陳述。

如果本人不想評論敘利亞代表所提的所有各點，那是因為本人已代本代表團對此問題作過相當詳盡的陳述，並對於他以前向安全理事會陳述時所認為重要的許多意見都已論及。本人並不以為宜於重述本人已經代表本代表團提出的論點，尤其是在十二月二日向安全理事會〔第三八三次會議〕陳述時所說的話。不過就敘利亞代表今天上午所說的情由而言，本人倒願就若干論點發表意見。

第一點就是敘利亞代表曾在十二月十五日討論得相當詳盡的問題，即承認以色列國的問題。本人現在談及此點，乃是因為他在十二月十五日所說的話——而且據本人的了解，他又於今天上午在實體

上加以重述——並未正確說明美國政府的官方行動。

敘利亞代表曾於十二月十五日聲稱“美國並不承認他們——那就是以色列國——事實上的主權。本人知道敘利亞代表曾於今晨重述這種情形。

有如本人在十二月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所說的，真正情形乃是美國已立即完全承認以色列國。也許承認以色列國與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兩者會發生相當混淆。就承認該國而言——據本人的了解，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在目前情形下所關切的基本問題——就像本人以前所說以及美國政府在其他場合所說明的情形一樣，美國政府對以色列國所作的承認是立刻的、充分的承認，並沒有附帶條件。這並不是有條件的承認，也不是事實上的承認。這是對該國的充分承認。就以色列臨時政府而言，美國政府倒確曾畀予事實上的承認。

關於加入聯合國問題，本人相信其癥結所在——特別是就敘利亞代表所關切的情形而言——乃是該國之存在問題。當他談到主權上的平等以及聯合國會員國與以色列國之間是否能有這種平等的問題時，問題是該國存在與否，而不在對該國政府所作承認的性質如何。主權與平等的特性屬於國家而不屬於政府。

美國政府的立場是沒有條件的。本人早已說過，這種立場就是說我們對該國的承認是完全的承認。我們相信該國存在。本人相信這也是聯合國其他若干會員國所採取的立場。

敘利亞代表在此方面還提出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表決推薦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後果問題。據本人的了解，他今天上午是說這種情形將強迫其他國家也承認以色列國。

本人業已討論過這一點，茲不擬一一重述所舉的理由。不過本人感覺無論是就原則或聯合國慣例而言，這都不是一個健全的立場。

敘利亞代表曾詳論宜否將此事交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問題。他告訴我們，他曾在大會中兩次請求將此問題交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兩次都告失敗。他也提到安全理事會曾經審議但未認可一事。

我們無須時時檢討聯合國會員國投票表決交議各案時所懷的一切動機。紀錄上所載的事實是大會有兩次機會審議這個問題而兩次都覺得不能建議此種行動。最近安全理事會也曾表示過相同的意見。如果敘利亞代表覺得現在又須將以前充分表示過的意見筆之於書，那麼本代表團迫不得已，便祇有再照以前的情形投票。

關於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S/1121〕，本人曾於上次會議聲述本代表團反對其中所說的延期或展期，並表示美國代表團已準備投票贊成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

Mr MUÑOZ(阿根廷) 本人希望先談程序問題。就此方面而言，有如本人最近在申請國入會審查委員會所說，本人認為在我們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末段所載特殊情形規定範疇以內解決此問題乃是安全理事會的完全責任。此一問題需要作政治性的判斷，而且祇有理事會顧到各代表團在個別案件中所着重的情形，纔能作此決斷

雖然在明年四月舉行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的決定業已減低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所定時限的重要性，但是理事會宜否將依憲章第四條第二項須作的建議向大會提出一問題仍然是有權酌及政治情形予以決定的

就此問題的實體而言，本人將簡單說明本代表團投票贊成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的理。本國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核准的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所取的態度是與我們的願望相符的，這就是說，我們對於此項由領土問題而引起的國際爭端希望置身局外。爲了這種理由，我們在當時舉行表決時棄權。自今年五月十四日委任統治終止以來，凡是理事會及大會所採旨在奠定巴勒斯坦和平的各種步驟，祇要不影響雙方所自稱享有的權利我們都會加以贊助。我們對巴勒斯坦領土問題的態度現仍不變

不過目前我們所關切的乃是另一問題。實際上，以色列入會的問題使安全理事會面臨一個無可辯駁的現實。這就是一個組織就緒的政府對一個民族與領土執行有效管轄一事。雖然爲了這個新國家最近所頒憲法關係，這個領土的疆界尚未確切訂定，但是這種事實所造成的領土情勢從來沒有一個國家能夠逃避，就此事而言，甚至在今天，實例都不止一個。身爲安全理事會的一份子的阿根廷不能繼續漠視這樣明顯的現實

有如我們在以前各次所說，一國之受他國承認在某種情形下是與其加入國際組織一事不相關涉的，不過本人要說，這兩個問題或許有相類之處，而阿根廷對承認問題的傳統觀念乃是根據本人所說過的那個因素——現實與已對一領土及其居民有效建立主權的一個確定政府執行有效管制一事。問題的這一方面已由美國代表——詳論，所以本人已無須再加闡發。況且我們還覺得以色列完全符合金山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

再者大家對於會籍普及的概念即使不是作最廣義的解釋——有些人認爲是如此解釋——這種概念至少要求我們在拒絕一項入會申請以前特別審慎。

從以上所說，顯見決沒有任何事情改變我們與亞拉伯各國的友好關係。我們和他們維持着最融洽的關係，他們的人民卜居我國，像其他種族一樣（其中就有猶太人）改守我們的風俗習慣，並協助所居留國家之進展。

阿根廷政府的立場乃反映我們人民的情緒，這是一種不帶種族或宗教歧視實行容恕，並且尊重主權的情緒，由於這種尊重，國家與國際秩序纔可能實現。我們深信以色列之加入本組織必將便利巴勒斯坦這個嚴重問題之和平解決。阿根廷正是懷抱要對近東和諧與和平有所貢獻的堅定宗旨，所以纔會投票贊成推薦以色列加入聯合國。

爲了同樣理由，我們不能投票贊成英聯王國代表展緩處理此問題的提案。我們也不認爲在巴勒斯坦問題發展到這種緊急關頭上請國際法院過問——像敘利亞代表適纔所建議的那樣——是切合時機的舉動。

Mr PARODI(法蘭西) 鑒於時間已遲，而且安全理事會現有幾件決議案待議，所以本人將力求簡明地解釋本國政府的觀點

本人要着重指出，這種觀點是我們對理事會目前問題作過非常審慎徹底而且應該說是精深的研究以後纔採取的。我們經常念及法蘭西應指派最近大會所決定設置並將對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下一階段負責的調解委員會一委員的事實。因此我們深知本身的責任所在而且正是本着這種精神，來對理事會當前問題的各项因素加以檢討

本人將從本人要稱爲“客觀”的那些因素開始，這就是關於以色列國本身之存在，履行憲章義務之能力，是否爲一愛好和平國家，以及願否履行憲章責成會員國之義務的各種法律論點

在我們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並沒有忘記法國代表團一向贊成的聯合國會籍普及的原則，而且最近我們還在大會裏面替這個原則辯護過。當我們考慮以以色列最近纔告成立爲理由而反對其加入的意見時，也沒有忘懷在聯合國創建以來的數年中，我們往往須對成立不久的國家所提出入會申請達成決議的事實。然而我們過去並未要求這些國家經過一種試驗或考驗時期。相反地，安全理事會所立下的法律性前例卻是以充分信任寄予新的國家，而且就印度、巴基斯坦以及爲時更近的緬甸的情形而言，我們都是在它們成立不久之後就准許它們加入的。

在這些因素之中，最重要的乃是關於以色列國實際存在的那個因素

上次會議時，英聯王國代表曾說猶太國正在建立的過程中，也會繼續存在下去，這種事實是不解自明的，英國政府的立場並不是從對這種事實有任何懷慮而產生的

本國政府的觀點與英聯王國代表所表示的觀點非常近似。但是本人還要稍進一步。據本人看來，以色列國之存在現在已不能再加質難。由於巴勒斯坦所產生的現實局勢以及本人所說安全理事會立下的法律性前例，以色列國總有一個時候——也許很快——要獲准加入聯合國的。

不過我們感覺現在發生的真正問題乃是時間問題，是決定今天或者此刻是否是准許該國加入的真正恰當時機的問題

現在固然很難否認以色列國是一個實際存在的國家，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忽視它的鄰邦正對其存在表示異議的事實，更不能忽視以色列國疆界的整個問題完全沒有解決並有激烈爭議一事，這並不是——本人是想到美國代表日前〔第三八三次會議〕所說——因為最後界限尚有待開拓土地或與野蠻部族鬭爭，而是因為這個疆界之劃定正受以色列毗鄰國家的質難的緣故

這使本人想到我們所認為主要的一點。以色列國之加入不能祇從法律觀點去考慮，此事不能與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分離。我們業已盡力將此事與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聯帶考慮，而且一向勉力預測某種決定對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都應負責的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會有什麼影響。

聯合國大會以設置本人所提起的調解委員會的方法，最近推行一種應能緩和——本人並望能夠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程序。我們曾經設法決定猶太國之加入或不可加入可能影響調解委員會的工作至何種程度。本人覺得這真正是安全理事會所應注意的一個基本問題

實際上有兩派的論調提出

有人辯稱——本人也承認這種論點多半很有根據——安全理事會如果決定准許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可能便利談判，因為這足以幫助抵消亞拉伯國家所提原則上的反對，它們覺得談判會暗示對以色列國的一種承認（這卻是它們所拒絕作的事），所以感到不安，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那麼亞拉伯國家的反對或者就會減少

有人卻持相反的看法，對於以色列在調解委員會開始工作之際加入聯合國可能在心理上發生的影響會提出強有力的論點。我們決不可輕視這種議論，而應同樣地慎加考慮

除去大會所設調解委員會不久就要努力覓取解決外，另外還有一種解決方法正在運用中，這是由安全理事會監督實施的方法。這個方法是先維持休戰，其次再由休戰進至停戰。本人希望指出，我們業已計及以色列就實施安全理事會最近決議案所作的保證。不過我們卻是顧到下列的事實。就是說，提供保證的國家，其部隊會取得土地，如果要將這些部隊撤回原出發點，一定會感覺困難

規定應在休戰之後實行停戰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不過剛剛開始實施。我們決不可忘懷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之間許多懸案的解決辦法至今仍全然未定，我們甚至難於預測最近將來會有怎樣發展。像耶路撒冷難民這種問題現在仍然是在演進過程中，如何解決現仍未定

由於所有這些考慮，本國政府要說，在巴勒斯坦發展及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的現階段中，本國政府覺得極難得到肯定的意見，使我們能夠絕對地或者至少有相當把握地說，這種意見會幫助形成實現重開談判恢復巴勒斯坦和平主要目標的一個基礎。

因此本國政府感覺並未充分明了各種事實，不能在目前形成意見。它覺得最妥當的辦法是理事會給自己相當時間，去對事件的發展形成意見，並站在較為穩固的基礎上去作判斷。

不過我們的立場與英聯王國代表所採的立場並不完全相同。我們並不贊成無限期地緩議此問題。我們認為理事會最好不在目前對此項入會申請作任何決定，同時保留在短期（例如一個月）後再行審議此問題的權利。據我們看來，巴勒斯坦的情勢在一個月以內就會充分澄清，我們尤其可以看出關於實施理事會停戰各決議案所採的路綫如何，那時理事會當能以較多的思索與比較妥當的判斷對它當前的申請作一決定。現在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很短的決議草案〔S/1127〕，該案符合本人所舉各點，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以色列臨時政府請求准許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鑒於巴勒斯坦之一般情勢，

“決議展緩一月再行審議上述申請書

本人謹向理事會提出此決議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現在已經是下午一點鐘 鑒於加拿大代表曾表示希望發言, 本人擬發言十分或十五分鐘, 其他代表也希望對此事聲述意見等事實, 所以本人認為現在宜行延會, 待至午後三時再行復會 另一理由是安全理事會現在已有三件決議案, 勢難在短時間內解決此問題

Mr EL-KHOURI(敘利亞) 提出一項程序問題即蘇聯代表的建議倘經接受, 本人就要求在今日下午會議的議程內列入另一項目。這個項目與本人適纔接到的埃及首相來電(S/1126)有關 來電文如下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強大集中部隊正在攻擊 Faluja 之我方軍隊 請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sup>4</sup>。

<sup>4</sup>原文係法文。

本人知道首席觀察員 Mr de Azcarate 曾將此項破壞休戰的新事件以及對 Faluja 猛烈攻擊之情形通知秘書處 本人相信本日下午如果開會, 最好就計及此事

主席 我們將先行決定蘇聯代表所提延至今日下午再行開會的請求。決定了這個問題以後, 我們再考慮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那個建議。

有沒有人反對延至今日下午三時再行討論?

我們可以在此刻或在今日下午通過臨時議程時討論敘利亞代表所提的那一點。現在理事會似乎是同意應即停會, 如果無人反對, 本席就認為理事會願意在今日下午通過臨時議程時討論此點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四 審議敘利亞代表所提在議程內增列一項目的請求

主席 我們應該繼續今日上午對以色列國入會問題所作的討論(第三八五次會議) 不過大家業已同意在本次會議開始時先行決定是否除該問題之外還要審議敘利亞代表接獲埃及代表來電後(S/1126)所提的一點

Mr EL-KHOURI (敘利亞) 今日上午本人曾請求將 Faluja 地方破壞休戰的問題列入本下午的議程。現在本人案前並未見有議程, 因此不知該問題已否列入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就此項目列入議程問題而言, 本人知道今天上午敘利亞代表曾說他獲悉秘書處業已接獲代理調解專員代表的來件。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我們有代表在場的一切事情, 向例都是非待接獲在場代表的報告以後不開始審議當事一方的實際情況。如果現有這種報告, 本人就不反對在我們審議目前項目完畢時將此事列入議程, 作為第二項目。如果此種報告尚未接到, 本人認

為就以在報告書到達以前不將此事列入議程或開始討論為宜。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了解主席曾於今晨詢問安全理事會是否有人反對本人所提將項目列入本下午議程的提案, 當時並沒有人反對, 因此主席就說決定將此項目列入。這是本人所了解的今日上午的情形。請問這兩次會議中間發生了什麼事情, 以致現有一代表團發表異見以期取消今晨的決定?

主席 本席恐怕其中有點誤會。本席今日上午曾詢問安全理事會, 究應在上午會議終了時抑在午後會議開始時討論敘利亞代表所提的一點, 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應採何種行動並未有所決定, 所曾提出的一點祇是在何時討論此一問題而已

Mr PARODI(法蘭西) 為縮短程序討論, 使我們能夠獲得目前情形下最適宜的程序起見, 本人願意指出, 在原則上本人雖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 但不知——想到在以後幾日內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的困難——為便宜行事起見是否可將此問題列入議程, 並即予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指示。該委員會充分有權請求代理調解專員繼續探討此問題, 收取代理調解專員所提或委員會最後可能請求調解專員提出的情報, 這樣它就可以代表安全理事會處理此問題 如此做法或可避免在下週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鑒於某些理事, 這似乎是適當的處置。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t I S d americana S.A., Al 500, Bu A es.

**澳大利亞**  
H A G d d rd, 255a George St Syd oy.

**比利時**  
Ag t Mess go es d l P s S.A., 1422 ru d Prs l B ll, W H Sm th & S 7175 bo lev rd Ad lph M Bru ll s.

**玻利維亞**  
Lib í S lleciones, Co ll 972 La Paz.

**巴西**  
L a Ag R Mex 98 B Ro do J o Sao P l B l H zo ta.

**加拿大**  
Ry rs Press, 299 Quee St West T to P dica 4234 d l R ha, M tre l

**錫蘭**  
Th A t d N wsp pers of Ceylon Ltd Lok H C l mbo

**智利**  
Lb fa l M d 822 S t go Edt l d l P f Ah m d 57 S t go.

**中國**  
寰球 寰北,  
順慶路一號, 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 í Lat na Carrer 6a., 13-05, B g té  
Lib rí Amé ca Med llr  
Lib í N ol Ltd B rr q lla.

**哥斯大黎加**  
T í s H m os, Ap rí 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 Casa Belg O'Reilly 455 La H ba a.

**捷克斯拉夫**  
C k l ky Sp sovat l Náo rí T í da 9 P h l

**丹麥**  
E M k g ard Ltd., Norregade 6, K b h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bre í Dom a Merced 49 Cí dad Truj ll

**厄瓜多**  
Lbre Cí íff G y q l d Q ta.

**埃及**  
Lb La R d Egypta, 9 Sh Adly P sh C ro

**薩爾瓦多**  
M l N y Cí l A d ur 37 S S l d

**阿比西尼亞**  
Ag Eth p d P bl t6 Box 128 Add Aboba.

**芬蘭**  
Ak t m en Kirjakauppa, 2 Kesku kata, H l k

**法國**  
Edt A. Ped na, 13 rue Soufflot, P V

**希臘**  
El fth ro d k s, Pl ce de la Co stitu t Athò s.

**瓜地馬拉**  
G b d & Cía Ltda., 5a. A enida sur 28 G t m la.

**海地**  
Lib A l C lle, Bo te p stale 111 B Prt P a.

**洪都拉斯**  
Lb P me Call d l Fue te T g g lp

**印度**  
O f d B k & St t ry Co. S ch H N w D lh d 17 P k Stre t C l tt P V d h ry & Co., 8 L g h Cht ty St M d l

**印度尼西亞**  
J l P mba g an, Gu g S h 84, O k rta.

**伊朗**  
K t b Kh h Danesh, 293 S adi Ave- T h n.

**伊拉克**  
M k s Booksh p B ghdad.

**以色列**  
Bl m t Bo kstores Ltd 35 All by R d T I A

**義大利**  
Col b S.A., V a M rc ll 36, M l a.

**黎巴嫩**  
Lb U rsell B y th

**利比里亞**  
J M m l K ma a M ro

**盧森堡**  
Lb J S humm L mbo rg

**墨西哥**  
Edt l H rmes S.A., Ig o M cal 41 M6 DF

**荷蘭**  
NV M rtm N jhoff La go Voorh t 9 s-G h g

**紐西蘭**  
U t d N t A so t f New Zaa l d C P O 1011 W ll gto

**挪威**  
J h Gru dt T m Fol g, K Au- g t g t 7A O l

**巴基斯坦**  
Th m & Th m Frt M F o R d K h 3 P bl h es U ted Ltd 176 Ana kal Lah

**巴拿馬**  
José M ó 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 Harmanos, Asuncida.

**秘魯**  
Lb í l t m l dal Perú, S.A., Lm d A eq pa.

**菲律賓**  
Al m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 l

**葡萄牙**  
L R drng ea, 186 Rue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 C ty B k Store, Ltd., Winchester H Collye Quay.

**瑞典**  
C E Frtz s K gl Hovbokhandel A-B, Fred g t 2, Stockh lm.

**瑞士**  
Lb P yot S.A. Lausa ne, Genève. H R h rdt K rchg sse 17 Zurich L.

**敘利亞**  
Lb U rs ll D ma.

**泰國**  
P m M t Ltd 55 Chakrawa Road, W t T k B ghot

**土耳其**  
Lb Ha hetta, 469 Ist'hal Caddesi, Bey gl l t bul.

**南非聯邦**  
V S h k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 toria

**英國**  
H M St t nery Office P O Box 969 Lo d S E l ( d t H.M.S.O Shops)

**美國**  
I t l D m ts Serv Col mbia Univ Pre 2960 Broadw y N 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 p t ó d Ed to al s, Prof H. D Ell A 18 d6 J l 1333 M ntevideo.

**委內瑞拉**  
D t b d Es l SA Ferrenquina o Cru d C d l 178 Ca aces.

**南斯拉夫**  
Drz P d ece J gasloven ka Knjige, M rs l T t 23 ll Bo g d

U ted N tr p bl 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 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 ll rst rff W gpl tz, 4 Salzburg. G rold & Co l G ben 31 W en.

**德國**  
Elw rt & M er H ptstrasse 101 Berlin -S h b g W E S b h Fro k str sse 14, Köln -J k d rf Al H Sp g l gasse 9 W esbaden.

**日本**  
M u C mp ny Ltd., 6 Ton-Nichome N h b h T kyō.

**西班牙**  
Libre í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B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 C, Third Year, No 130 (S/PV 385-386)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 35, 2/6 stg, Sw fr 1 35 54-23915-June 1955-11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